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公告

### 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寄發給股東有關本公司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舉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含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1,462,037,252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的已發行總股本約48.37%。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貽煌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批准本公司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1,460,627,252 (99.90%)	1,410,000 (0.1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022,833,727股(包括1,635,351,727股A股股份(包括有限售條件A股及無限售條件A股)及1,387,482,000股H股)，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皆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並沒有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北京市鑫河律師事務所楊興輝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義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

承董事會命  
**潘其方**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